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款）附加生育身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727064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其在妊娠期间身故，或自分娩之日起42天内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导致其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生育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生育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罹患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二）被保险人接受人工流产的（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治疗性流产不受此限）。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育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